

审批意见:

成经开审批环表(2025)015号

邯郸市敬随贸易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工业区吉祥街22号,北纬 $36^{\circ}28'14.413''$,东经 $114^{\circ}39'33.773''$ 。本项目租赁邯郸市永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用地,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购置粉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生物质颗粒1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已在河北成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成经开审批投资备字(2025)50号。根据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建设可行。现批复如下:

1、同意邯郸市敬随贸易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废气:上料、粉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卸料粉尘经车间密闭、自然沉降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成安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河北成安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厂家更换带走;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007t/a、 $\text{NH}_3\text{-N}$: 0.0007t/a。

4、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排污权交易。各类防护距离要严格按照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5、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安县分局负责,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安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